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5月3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6月20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3年6月13日）已交易10个交易日，剩余5个交易日，交易期限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10%。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申报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申报前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强制执行渠道提前办理解冻手续。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2号《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3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公告如下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242  
2、证券简称：退市中昌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5月3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6月2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之顺延。如无公司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进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被顺延。

日并持续调整。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根据相关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期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产生的申购赎回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日内每6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申报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申报前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强制执行渠道提前办理解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相关信息均以上述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33

##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十七楼1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蒋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会议4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参加表决的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南方传媒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32

##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可交换债券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了《南方传媒关于控股股东拟办理解除可交换债券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版集团”）通知，广版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广版集团-国泰君安-20广版B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20广版B1专户”），作为广版集团2020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登记的，剩余未交换的65,022,592股本公司A股股票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退出登记）手续。

上述股票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退出登记）手续后，20广版B1专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广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1,781,692股，持股比例为61.59%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34

##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孙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认为，孙波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孙波先生简历  
孙波，男，出生于1976年9月，武汉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现任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时代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东东南杂志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社长），总编辑，广东广东东南杂志社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广东先锋队杂志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社长），广东黄金时代杂志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社长），广东省营商环境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广东东新粤教科研开发有限公司市场部一部经理、副总经理；广东时代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3/6/19  
最后交易日：2023/6/20  
派息到账日期：2023/6/20

●分红派息红利到账方式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4,444,444,4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3,333,333.425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3/6/19  
最后交易日：2023/6/20  
派息到账日期：2023/6/20

四、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本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加拿大丰业银行-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西安经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账户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四、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本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加拿大丰业银行-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西安经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账户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四、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本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加拿大丰业银行-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西安经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账户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四、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本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加拿大丰业银行-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西安经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账户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四、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本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加拿大丰业银行-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西安经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账户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四、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本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加拿大丰业银行-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西安经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账户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四、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本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加拿大丰业银行-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西安经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账户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四、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本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加拿大丰业银行-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西安经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账户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四、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本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加拿大丰业银行-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西安经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账户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四、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本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加拿大丰业银行-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西安经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账户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四、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本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加拿大丰业银行-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西安经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账户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四、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本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加拿大丰业银行-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西安经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账户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四、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本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加拿大丰业银行-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西安经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账户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四、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本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加拿大丰业银行-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西安经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账户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四、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本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加拿大丰业银行-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西安经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账户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四、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本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加拿大丰业银行-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西安经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账户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四、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本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加拿大丰业银行-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西安经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账户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四、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本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新增18,009.00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8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1,771.07万元（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运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分行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963,512.00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6月9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并于2023年6月9日办理手续。

2022年6月6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贷黄岛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号）。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法定代表人：曹勇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分行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和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向乙方支付的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相应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8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1,771.07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055号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新增18,009.00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8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1,771.07万元（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运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分行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963,512.00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6月9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并于2023年6月9日办理手续。

2022年6月6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贷黄岛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号）。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法定代表人：曹勇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分行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和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向乙方支付的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相应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8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1,771.07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056号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14:00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2号福融天地广场6栋19层1-2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3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公告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